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电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情况，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工银投资设立吉电清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1.程序合法性

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工银投资设立吉电清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会议决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，董事会决议有效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公司参与设立吉电清能基金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引入外部资金共同进行项目投资、获取更多清洁能源资源，

促进财务结构调整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，并经各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，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关于组建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1.程序合法性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组建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会议决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，董事会决议有效。

2.公司组建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氢能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。

3.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，并经各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，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景利 于莹 王义军

签字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